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4號

聲請人 王昱綺  
相對人 群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1月5日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：「協商後雙方以新臺幣11萬6856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於114年11月6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資遣費及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於114年11月6日前給付和解金新臺幣11萬6856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呂承祐